

## 稅務新聞 103-0306

- 一、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修事項。
- 二、 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已可提出申請。
- 三、 外僑出售房屋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
- 四、 申請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能適用。
- 五、 兩岸簽署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建構永久低稅負環境。
- 六、 首次報稅族若符合一定條件，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七、 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部核實課稅，有關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
- 八、 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之檢舉案件，除檢舉內容具體外得不予處理。
- 九、 國稅局 盯上小店戶。
- 十、 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之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十一、 稅務問答／原料過期報廢核實認定損失。
- 十二、 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如何？
- 十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不服之復查程序。
- 十四、 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應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即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貨，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修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103)年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除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辦理申報外，該局特就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之主要增修訂內容，彙表供營利事業參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扣除額	50 萬元	200 萬元
	徵收率	12%	10%
	減免優惠	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所得減半課徵	
	新增應計入所得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	
列支限額計算表	增列說明	薪資支出	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高級職員月薪最高以 82,000 元為限，一般職工以 50,00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至年節獎金部分，於其併同當年度經認定之薪資數額後，不超過上述月薪標準按支薪月數另加 2 個月為基數之累積數額者，准予核實認定。
		捐贈	因 102 年度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1 年度)選舉得票率為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資料，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2% 以上政黨有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團結聯盟及親民黨。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增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欄	便利調節「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金額」與「營業稅銷售額申報金額」之差異，增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欄，以供調節及說明差異原因。	

【#0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怡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3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已可提出申請

本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5-2 頁，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若有：（一）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 4 項支出，須另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認定，該專案認定申請，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件併案提出。

本局提醒採曆年制之公司，102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如欲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請務必於本月起至 5 月 31 日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研究發展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之申請。如尚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2

更新日期：2014/03/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外僑出售房屋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都會區房價上漲，吸引許多海外華僑歸國投資置產，房市交易熱絡。該局近日接獲許多詢問電話，發現大多數外僑對於個人處分房屋，可減除的成本及費用項目不甚熟悉，除未保留相關單據憑證外，亦不知那些支出可以列報，直至報稅時才發現為時已晚，特此加以說明。

該局說明，個人出售房屋時，應依房屋出售價格減除房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的餘額，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相關可減除的成本及必要費用說明如下：

1. 取得房屋的價金。（依買賣契約書及收付價款之憑證核實認定）
2. 購入房屋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有關房屋部分）等。
3. 購入該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
4. 取得房屋所有權後至出售前之使用期間所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如水電瓦斯管線費用、天花板裝潢工程等。
5. 為房屋所有權移轉支付的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該局提醒，取得使用期間的相對代價，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因此，登記完成後所繳納的房屋稅、大樓管理費、清理打掃費用及房貸利息，不可列報減除。另外，相關交易如未劃分或僅劃分買進或賣出土地、房屋的個別價格者，應以房地買進總額及賣出總額的差價，按出售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的合計數的比例，計算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至於外僑若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按所得額的20%扣繳率計算應納稅額。

（聯絡人：服務科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申請實物抵繳需現金繳納困難始能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最近受理遺產稅實物抵繳案件時，發現部分民眾誤以為只要稅額 30 萬元以上，即可申請實物抵繳，其實申請實物抵繳除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外，尚需有繳現困難之情事，納稅義務人才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又部分民眾於國稅局函請說明其現金繳納困難理由時，主張被繼承人遺有現金(含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係作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扣除額或喪葬扣除額之用；惟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所規範之扣除額，其本意係考量我國傳統民情以及被繼承人喪葬需要等，故予以調整遺產稅稅基，用以計算應繳納的遺產稅，此與「現金繳納困難」理由意旨不同。因此如被繼承人遺有現金及銀行存款，而納稅義務人又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證明無法以該部分繳納遺產稅時，如該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大於應繳納之遺產稅額，即無實物抵繳之適用。

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其中遺有銀行存款 75 萬元及死亡前 2 年內贈與繼承人乙現金 150 萬元，則納稅義務人需對上揭 225 萬元(即 75 萬元+150 萬元)，提出相關事證證明確實無法以之繳納，始得申請實物抵繳；否則應以現金繳納遺產稅。【067】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佩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3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兩岸簽署租稅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建構永久低稅負環境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兩岸租稅協議係雙方參照國際稅約範本，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活動所產生之各類所得，商訂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合作範圍。兩岸若簽署租稅協議，將產生一減、二增、三獲利之效益。一減，是經由相互減免稅方式，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擔；二增，是增加臺商在大陸競爭力及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力；三獲利，是經由相互減免稅，提高臺商所得，增裕國庫稅收，吸引投資、進而創造就業、提升國民所得，使人民、企業及政府三方獲利。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首次報稅族若符合一定條件，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提供優質納稅服務，今年首次辦理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如符合一定條件，可於103年3月17日前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寄發試算通知書表。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考量部分民眾無申報經驗，為協助今年第一次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順利完成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有符合下列條件者，可於103年3月17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適用條件，將於103年4月25日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表：一、無夫妻分居情形。二、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三、所得均為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的所得資料。四、採用標準扣除額。五、無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六、無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七、無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可扣抵稅額。八、免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九、免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

符合上開條件的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103年4月25日至6月3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或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是否符合稅額試算服務作業，如屬不適用者，務請於103年5月1日至6月3日自行辦理10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所建議，需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利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即可自行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不用出門也能輕鬆完成申報手續，簡單又方便喔!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蘇舜華 電話:04-23051116#225)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部核實課稅，有關 10 萬股的計算，是以「個人」為計算單位**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在 10 萬股以上應核實課稅者，係以「個人」為計算單位，同一申報戶內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的數量應分別計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之檢舉案件，除檢舉內容具體外得不予處理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提出檢舉時，如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依據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4點規定，除已提供具體事證外，得不予處理。該所表示，民眾於提出檢舉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 (1) 檢舉人姓名及住址
-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 (3) 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等供稽徵機關查核。惟部分案件檢舉人常未具真實姓名、地址或經查身分不實，致稽徵機關無從通知補證，依上揭要點規定，此類案件稽徵機關得不予處理。

該所強調，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商家有涉及逃漏稅之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郭淑楨 電話：04-23051116#108)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國稅局 盯上小店戶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06 04:56 am

國稅局追稅找上小店戶。高雄一家經營特種飲食業的小吃店，積欠 62 期營業稅（一月一期）未繳，因負責人購入一輛國產車，遭高雄國稅局查扣，不到一天時間，繳清積欠五年約 30 萬元的稅款。

為提升欠稅清查績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針對無故拖欠營業稅筆數較多的營業人，積極清查追討，並協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配合加速執行程序，成功輔導國稅局歷來欠稅筆數最多的營業人，一次繳清 62 筆。

欠稅對象是南部一家有陪侍服務的特種飲食業，自設立以來，每月一期的營業稅總共僅繳過二期，其餘皆滯欠不繳，時間長達五年，累積欠稅筆數多達 62 筆。

國稅局將全案移送執行，初期曾扣押零星存款外，並無其他財產所得可供執行，因此國稅局雖屢次催繳，負責人仍不斷藉故推拖。

【2014/03/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被繼承人於死亡前未償還之債務，應具有確實之證明，才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最近查核某遺產稅案件，繼承人檢附被繼承人生前設定最高限額抵押的土地登記簿謄本，按謄本中記載最高抵押限額 1,200 萬元列報其生前未償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查證後發現，被繼承人在死亡前已償還該抵押借款，於繼承日並無債務存在，因此否准認列該 1,200 萬元之扣除額。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土地登記簿謄本中設定有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不表示就有未償債務存在，必須是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確實存在且尚未償還之事實，繼承人才可以申請將債務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如係向銀行借貸，繼承人應提出截至繼承日止銀行貸款餘額證明；如向私人借貸，則需檢附借貸合約及資金流程等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一、稅務問答／原料過期報廢核實認定損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06 04:56 am

仁德區會計蔡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因過期、變質損壞，應如何向稽徵機關報備？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另生鮮農、魚類產品等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核實認定報廢損失。該所特別提醒，前揭報廢品如有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以免查核時遭補稅及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2014/03/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房屋租金支出之規定如何？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房屋租金支出為申報綜合所得稅主要的列舉扣除項目。有關房屋租金支出的一些規定如下：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與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承租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及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出租人簽收之收據、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匯款證明）。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中實際居住承租地址之一人，於課稅年度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或納稅義務人載明承租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內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等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核認。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黃昕怡 電話：04-23051116#215)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不服之復查程序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對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應於稽徵機關無應納稅額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所說明，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惟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然上開組織之營利事業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法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因無須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故稽徵機關係核發無應納稅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是對稽徵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有不服，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前開核定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游媛婷 電話：04-23051116#124)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應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即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貨，仍應開立統一發票**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視為銷售貨物。因此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無償轉讓與新負責人，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獨資商號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故獨資商號於商業登記上雖為負責人之變更，實際上係其商號權利義務之轉讓；又原負責人將商號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頂讓與新負責人時，應依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縱使為無償轉讓，依法視為銷售貨物，仍應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3/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